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SuiZhou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4年5月

第3号 (总号:143)

目 录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刘宏业 (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3)
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加进 (9)
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刘永忠 (13)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何学海 (15)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廖朝宏 (21)
关于请求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	夏卫东 (23)
关于接受夏卫东同志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3)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4)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25)
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2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的请示的批复	(31)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的请示	(31)
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三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王海涛 (32)

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二审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海涛	(34)
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海涛	(36)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的初审意见.....	郭志	(39)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黄建平	(42)

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刘宏业

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进行完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小组关于检查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提出要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求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我们要在认识上再提升，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抓实抓好；要在实施上再加力，结合随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发展导向，聚焦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沟通反馈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力度，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提振企业家信心，

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在整改上再深化，全面梳理执法检查反馈的问题，强化责任、分级分类、举一反三，做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让广大中小企业真正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政策的温度，提升执法检查实效；要在监督上再提效，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代表的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建议，用法治为中小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社会的“稳定器”，也是民生的“压舱石”。近年来，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落实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整体形势稳中有进。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率，确保惠企利民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进一步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建设，建好用好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

台,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均等化水平;要进一步增强就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发展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切实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要进一步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依托“就业援助月”、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参与灵活就业,牢牢稳住最基本的民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其监督管理和使用安全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决扛起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政治责任;要进一步推动综合监管,创新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开展联合执法,提升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质效;要进一步站稳人民立场,优化公共服务,强化政策宣传,始终将落实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摆在第一位,建立健全医保对困难群众动态监测、精准帮扶机制,及早发现、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让医保服务更有温度。

会议审议了《随州市府澩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制定府澩河流域保护条例,是落实省委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的具体行

动,也是促进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要坚持人大主导,严格按法定程序做好论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提升立法质效。要坚持立足实际,从随州具体情况和现实需要出发,明确府澩河流域治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使条例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广纳民意、汇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要坚持区域协同,加强与有关地方的沟通交流,有效处理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之间的关系,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推进立法进程,确保圆满完成立法工作任务,为实现府澩河流域共治共管共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决定接受夏卫东同志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会议指出,夏卫东同志到人大工作经历近两届、8年时间,团结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一班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地方立法从有到优、监督工作守正创新、代表作用更好发挥、人大自身建设务实从严,为随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民主法治力量。会议要求,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决定,并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16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更好实施，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从3月底至5月开展，有3个特点。

（一）突出政治站位，紧扣法律规定。执法检查始终把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摆在首位，努力使执法检查

的过程成为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文和法定责任，重点检查“一法一办法”的落实情况，聚焦政府支持、营商环境、金融服务和权益保护等重要问题，查明实情，推进法律法规实施。

（二）领导高度重视，检查工作扎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包括主任会议成员、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等。前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自查，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在本区域内开展了执法检查或自查；5月8日，刘泽富副主任带队到高新区和随县进行实地检查，深入东风马可迅、金邦新材料、威尔特芬房车、意亚食品听取意见建议；5月11日，召开专题座谈会，主任会议成员全员参加，听取市政府及13个相关部门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汇报,征集人大代表和部分企业家的意见建议,拓展了执法检查的广度深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各方作用。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敏于发现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深入查找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症结,督促各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在执法检查中,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齐星湖代表联络站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时征求了一些企业家代表对“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随州日报等多个平台公开向社会征求对法律法规实施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意见建议,注重倾听民意,汇集民智,收到有价值的意见建议20余条。

二、“一法一办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一法一办法”施行以来,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宣传贯彻,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做好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在市政府常委会会前学法上学习“一法一办法”,将宣传贯彻“一法一办法”纳入相关部门“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十余场。出台《学习“晋江经验”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随州样板”实施方案》《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打造具有比较

优势的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若干措施》《随州市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确保“一法一办法”落实落细。

(二)加大财税资金支持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统筹市级财政资金,近三年累计预算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达3.51亿元。其中,安排5000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落实奖补资金近1400万元。争取上级项目支持,近三年累计争取高质量发展专项、试点示范奖励等各类政策支持达6亿元。设立市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规模1亿元,对外开展投资4笔。与省宏泰集团、省长投集团沟通对接,推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对市中小担保公司累计注资4.25亿元,2023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232笔,合同担保金额8.7亿元,平均年化担保费率0.98%。开展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2023年全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1.7亿元,同比增长2.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6.5亿元,同比增长27.4%。办结市场主体融资申请1.1万笔,为5.1万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支付手续费1760.27万元,为79家专精特新企业授信68.58亿元,提供融资35亿元。

(三)加强创业创新政策保障。加强创业支持,夯实平台基础,全市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2个、返乡创业示范园区4个、返乡创业示范项目21个,累计获得省级扶持资金650万。累计开展创业培训1.5万余人,落

实返乡创业人员补贴501.7万元,新增返乡创业主体7316个。推广创业担保贷款“301”模式,近三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亿元。加强创新支持,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专汽研究院、应急研究院等平台4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个。实施“柔性引才”行动,出台《“公聘民用”引才办法》,近三年利用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博士后20多名,引进省级科技副总32人次,促成科技成果转化39项,攻克解决技术难题22项,推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25个,达成协议金额1070万元。加强主体培育,持续实施“四上企业”成长工程,截至2023年年底,全市实有登记在册各类经营主体30.2万户,其中在库“四上”单位1702个,企业类市场主体4.9万户。其中,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2家,规模工业企业总数达到764家,比2022年底净增49家。2024年一季度,全市实有登记在册各类经营主体30.8万户,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5万户。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累计培育重点小巨人3家、国家级单项冠军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4家、省级细分领域隐形冠军50家、省级单项冠军30家。

(四)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市场准入,升级企业开办至“1050”标准(1个环节、0.5天办结、零费用),推行企业开办“三联办+承诺+容缺”极速办理。深化司法护企,推进立案、交费、调解、开庭等线上线下“一网通办”“一站通办”,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立案审核时间缩短至1日内。落实涉企案

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2023年审结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案件35件,化解债务12.6亿元。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以来受理各类涉知识产权案件18件39人。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已清理欠款线索27条,涉及欠款3897万元,实现全部清偿。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稳妥推进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落实政府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收费全在清单内”。

(五)加力帮扶企业纾困解难。化解融资难题,积极推广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大力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贷款模式。截至2023年年底,全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交272笔,金额66.33亿元;发放政采贷55笔,金额1.42亿元;办理专利质押贷款24笔,金额4.77亿元。助力市场开拓,持续推进“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举办各类产销对接活动,2023年全市28家企业87人次出境参展,意向性成交额突破15亿元。全年企业出口总额112.8亿元,其中农产品出口75.91亿元人民币,连续20年位居全省第一。专汽及零部件出口额近12亿元,同比增长5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继续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破解用工难题,建好用好“随时就业”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开展各类招聘会600余场。结合中小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新技师培训,近三年全市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9万人次,发

放补贴资金7333万元,新增技能人才1.7万人、高技能人才4491人,新培育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省级2个。减轻税费负担,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落实中小企业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12.91万户次,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减免“六税两费”3.9亿元

三、“一法一办法”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法律法规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础性工作仍有差距。一是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不够。“一法一办法”宣传普及培训工作缺乏系统和长远安排,覆盖面不宽,社会影响不大,不少企业,甚至有些地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这部法律及其内容知之甚少。二是统计监测体系还没有建立。现行的统计体系只是针对规上企业进行统计,对规模以下企业尤其对小微企业的发展情况,是统计部门通过抽样方式进行统计分析的,难以有效反映小微企业整体状况。三是涉企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滞后。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分散在发改、社保、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等部门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整合难度大,共享运用难,统一、共享、高效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信用修复工作滞后,难以为融资对接、市场交易以及政府服务监管提供支撑。

(二)企业发展要素保障不足。一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中小企业普遍存在

规模小、科技含量不高、治理结构不完善、抗风险能力差、财务制度不健全、缺乏固定资产抵押、信用额度不足等问题,其自身融资能力弱,不能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现象十分普遍,也很难在资本市场通过发债、上市等渠道获得直接融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风险偏好没有大的改变,不敢贷、不愿贷的现象依然存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偏小、单笔担保额度、担保放大倍数不高,对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有限。二是企业高端人才匮乏。素质较高、具有高技能的优质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现象十分明显,特别是高科技研发人员、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人才等三类人才引进难、留住难,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因素。三是天然气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天然气价格偏高、供给不够,特别是去年下半年随时停气、临时停气情况较多,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服务支持措施仍不完善。一是财税支持政策普惠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二是个别地方对中小企业重视程度不高,一定程度上存在“抓大放小”、“重强轻弱”等现象。三是有的地方和部门行政监管和执法简单粗放、执行上级政策“一刀切”,多部门、多层次涉企监督检查的统筹协调不够,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以罚代管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四是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存在困难。一些政府采购项目仍然偏重企业注册资本、经营年限、品牌等指标,实际上将中小企业排除在外;一些市政公用事业工程招标,往往是大企业中标再转

包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大企业中标,小企业干活”。

(四)企业权益保护力度仍然不够。一是中小企业被拖欠账款情况仍很普遍。少数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资金,严重影响中小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威胁企业生存。二是侵犯企业和企业家财产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执行和纠正涉产权案件阻力较大,动力不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屡禁不止,且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即便胜诉也面临“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局面,严重挫伤了企业的研发创新积极性。三是投诉渠道不畅。一些地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或者明确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建议,已经建立的专门渠道作用发挥有限。有的地方对中小企业意见建议不重视,对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不及时,致使问题久拖不决。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的意见建议

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规定,针对“一法一办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一是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消除传统理念和路径依赖,把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一法一办法”的学习宣传和配套政策的解读指导,扩大法律法规、配套政策的知晓面和影响力,营造共同参与、共同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要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推动突出问题的解决,真正使“一法一办法”成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二)着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保证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资金支持初创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二是要强化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担当。全面落实授信尽职免责的政策,适当提高中小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等权益类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发挥好担保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三是要留住和引进人才。完善用人、留人和引人机制,用薪酬提高人才待遇,用荣誉激发人才上进,用资源吸引人才创业,提升城市生活质量和水平,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圈,以此聚才兴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稳定现有人才队伍,激励民营企业优秀技术人员申报优秀技师、拔尖人才等,引导职业院校围绕企业生产项目设置课程,大规模开展订单培训。四是要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抓好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工业企业正常运行。

(三)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

准化,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重视产业集群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延长产业链,在资金、税收、土地、政府服务等方面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创造条件。准确把握监管执法尺度,规范执法行为,坚决杜绝以罚代改、以停代治、粗暴执法等“一刀切”行为。二是加快各类社会主体特别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发布,通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作用。同时,要及时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三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清理有关歧视性规定,坚决查处各类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四)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一是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巩固拖欠成果,做到应偿尽偿、应清尽清,严防新增拖欠,确保完成清欠任务。二是严厉打击和惩处侵犯产权行为,加大对企业的法律咨询及援助服务力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三是要依法加强专门维权渠道建设,完善维权机制,畅通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

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16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加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请审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特别是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始终坚持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全市就业促进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整体形势稳中有进，为我市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市就业工作组织领导及机构情况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就业工作，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在《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专设“保障居民充分就业”章节；在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

提出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并作为民生实事项目领衔督办，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的鲜明导向。

成立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审议出台就业工作政府规章、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来自31家市直部门，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日常工作。

全市人社部门具体落实就业促进工作，下设专门就业经办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贯通”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基层人社服务中心、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中心、零工驿站等平台资源，构建“五位一体”服务格局。

二、就业促进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3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00.37万人，16至60周岁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有120.2

万人,在随从业60.2万人,离随外出从业42万人,在随无就业意愿、登记失业人员共4万人。2021年至2023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5万人,新增高校毕业生来随就业创业1.3万人,新增返乡创业主体0.73万个,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超过预期。

(一)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激发就业市场活力。一是就业政策衔接稳定。近年来,市政府围绕经济发展新形势、新常态,制定了《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制定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留工补助、来随一次性就业补助等一系列具体实施措施,全力以赴稳岗促就业。二是财政资金保障有力。市政府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市各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并根据当地财力给予资金配套,加大对基层倾斜力度,近三年累计投入就业补助资金超过3.87亿元。三是企业用工降本增效。各级人社部门用好用活各项政策,做到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近年来,我市累计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4.96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4170万元,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等补贴资金近1200万元,实现降本增效、稳定信心。四是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我市获评2个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4个返乡创业示范园区、21个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累计获得省级扶持资金650万元。成功举办2023年“襄

十随神”城市群创业创新大赛。近三年累计开展创业培训1.5万余人,发放返乡创业补贴5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9.5亿元,带动就业17605人。

(二) 延伸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持续拓展就业渠道。一是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充足。三年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持续落实“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累计开展“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会600余场,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对接服务。建好用好“随时就业”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打造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立21家就业见习基地,为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练级提能”提供服务。二是各类服务平台直通基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建成市政府承诺的民生实项目零工驿站59家,投入使用以来发布就业岗位信息1.4万个,登记灵活就业1万余人次;在全省率先挂牌乡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中心44家,组织外出转移就业约38万人。三是部门之间协作同向发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职责,共同做好就业促进工作。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团委持续为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残联对全市3万余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行动态管理;乡村振兴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退役军人部门加大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力度;税务部门持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四是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资源配置作用,近三年全市58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各类招聘152场,帮助2658名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率先在全省开展信用监管量化分级管理,依法取缔5家不合规中介机构。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实用的培训平台,稳步提升就业质量。一是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结合我市产业用工需求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新型学徒制和新技师培训,三年来全市共培训各类劳动者85676人次,发放补贴性培训资金7333万元。全市共有1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国家级和13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曾都区被评为全省技能强省示范县(市)。二是建立完善工匠培育体系。持续开展“神农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三年来全市共开展乡村振兴、装备制造、香菇种植等36场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提能促进劳动者就业,共有22人荣获国家级、省级技术能手或同等荣誉称号。三是建立建强特色劳务品牌。我市成功创建了5个湖北省重点劳务品牌,累计带动从业人员近70万人。特别是结合我市香菇产业发展需求,以省十大劳务品牌“随县香菇种植工”为试点实施“五个一”工程,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适应产业用工需求。

(四)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实施精准的就业援助,兜住困难群体底线。一是分门别类开展帮扶。市政府将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作为“稳就业”的关键抓手,近三年通过多渠道、多形式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3.5万人,其中76家用人单位年均按比例安排146名残疾人就业,有就业意愿的43名退捕渔民全部实现就业。二是用好兜底政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近三年累计安置8410人,落实岗位补贴9926万元、社保补贴620万元。针对脱贫人口用好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推动、劳务协作等方式,稳定务工规模在58317人以上,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奖补357.3万元。三是保障困难群体生活。三年来,全市发放失业金2.37万人次3362.4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3.1万人次2642.97万元,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6892人次739.51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1861人次308.5万元,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五)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创建公平的就业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消除不平等就业歧视。加强劳工领域执法巡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在招聘条件设置、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环节严格审查把关,杜绝用人单位限制、排斥、减少录用女性、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问题,保障平等的就业权利。二是高效处置劳动人事争议。建立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对下岗分流职工提供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过渡安置、争议调处等服务,促进再就业。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县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工会、司法等资源力量,实现结案时间缩短70%,到期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91.92%。三是保障劳动者工资支付。近年来,我市持续保持根治欠薪高压态势,全市

受理欠薪举报投诉1197件,共为8381名劳动者追讨工资1.03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8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7件,公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23起,坚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企业岗位供给能力还有欠缺。今年企业用工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回暖,但是招工后劲仍显不足,储备性用工的招聘意愿较疫情前有明显下滑。

(二)农村劳动力就业仍然存在一定压力。我市少数农村劳动力群体年龄偏大、文化技能水平偏低,无法适应企业用工需求,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后,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自主就业。

(三)高层次人才储备不足。受企业规模和薪资待遇等因素影响,高层次人才主动来随就业意愿不强,留才保障措施还有差距,企业人才需求缺口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全面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抓好风险防控“稳就业”。围绕我市产业体系建设,紧贴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健康经济、银发经济等,创造挖掘更多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就业新的增长点。同时加强失业监测分析和研判预警,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深入推动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快就业”。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全口径就业信息资源库,实现“数据”找人。拓展零工驿站、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服务中心等载体功能,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对接服务。

(三)着力发挥人才集聚效应,强化引育留用“优就业”。用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载体,推动产学研对接柔性引才。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培育实用技能人才。持续打造“炎帝人才卡”品牌,围绕服务提质留住人才。

(四)兜底保障就业困难群体,深化就业帮扶“保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帮扶和援助,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积极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和就近就业。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帮助劳动者平稳过渡就业。

(五)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优化就业环境“畅就业”。推动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和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实现维权模式优化升级。加大日常执法和根治欠薪力度,持续选树“标准化安薪项目”,惩防并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就业工作,加强就业领域执法监督,有力推动了民生就业发展。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积极采取有效举措,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5月16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永忠

市人大常委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5月初，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对本行政区域内就业促进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道亮同志带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就业促进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实地察看了市创业孵化器、曾都区零工驿站总站、市长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市神通驾校、市就业训练中心等5个现场。下午，委员会组织召开就业促进工作情况调研座谈会，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关于我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委员对此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认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工作，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不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延伸就业服务平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全市就业促进工作取得

了明显成效，整体形势稳中有进。

委员会指出，目前我市就业促进工作仍面临着企业岗位供给能力不足、农村劳动力技能与企业需求不匹配、毕业生就业难等突出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就业政策落实，优化就业环境

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引导各地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留工补助、就业补贴、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来随一次性就业补助等政策，把“真金白银”送到广大市场主体手中。要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利用好“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春风行动”等保用工促发展活动，在我市重点企业、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间搭建好用工和求职对接平台，为我市就业人群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二、进一步打造就业服务平台，拓宽就业

渠道

要结合我市实际，靶向定位用人单位和重点人群就业需求，纵深推进“零工驿站”建设，推进“零工驿站”“爱心驿站”融合共建，将公共就业服务向街道社区、乡村和工业园区延伸。要加强全口径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力度，持续打造一站式、系统化、智能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就业服务精细化精准化。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器和加速器，为初创企业提供场地、资金、人才等全方位支持。要帮助广大高校毕业生用好用足政策，深化“稳就业”与“保用工”协同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与市场主体“双向奔赴”。

三、进一步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质量

要按照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校企合作、工学一体，加快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切实增强劳动者就业本领。要立足产业结构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新技师培训，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丰富扩展乡村振兴、装备制造、香菇种植等适合各行业的发展的工种，促进高端人才加快集聚。

四、进一步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兜牢就业底线

要用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失业保险金、就业帮扶等兜底政策，优先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作用，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帮助城乡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各部门要协同联动，优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推动就业指导培训、劳动者权益维护、困难人员帮扶等措施落实，在全市营造关心支持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16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何学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关心监督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放在工作首位，着力稳定“收”、完善“支”、加强“管”，系统施治，统筹推进医保待遇提升和基金安全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98.68万人，常住人口参保率98.66%；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25.50亿元，总支出23.02亿元，当期结余2.48亿元，累计结余26.66亿元，静态可支付月数在国家规定安全警戒线6个月以上，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可控。

(一) 不忘初心，务实为民，将参保作为根

本出发点，稳收稳增体现政治担当。

狠抓扩面征缴，做大医保基金“蛋糕”。

一是组织领导有高度。建立“政府领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参保扩面工作新机制，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横向建立医保、税务、财政、公安、民政、乡村振兴、卫健、教育等12个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纵向强化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建立宣传发动、信息共享、调查核实机制，形成参保扩面推进“一盘棋”。二是压茬推进有力度。将医保参保纳入强县工程考核，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镇村，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开展全市基本医保参保摸底调查，组织与户籍人口、住房人口、养老保险、重点群体、上年度参保、市外参保6轮数据比对，精准锁定扩面对象，逐一动员参保。三是参保动员有温度。加大医保惠民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发送提醒短信300余万条，组织入户宣讲，将参保和医保政策送到群众身边，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畅通缴费渠道，实现参保缴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职工个人账户可为家人缴纳居民医保；免缴新

生儿出生当年参保费,出生12个月内随时可缴,待遇可追溯,实行“出生一件事”一事联办,确保新生儿及时享受待遇,实行分类资助参保,2023年全市资助参保21万人,资助金额4033万元,做到困难群众、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困难人群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二)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将改革作为发展突破点,保支保质彰显为民情怀。

优化支付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使有限的医保基金发挥更大的保障效能。

一是保基本、兜底线,制度改革体现新担当。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织密多层次医疗保障网。修订完善《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随政发〔2023〕21号),职工基本医保年封顶线由15万元调整为20万元,取消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封顶线。居民基本医保年封顶线由12万元提高至15万元、大病保险由30万元提高至35万元,居民门诊年限额由200元提高至350元。2023年市域内职工、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7%和72%;不断完善门诊保障措施,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2023年职工普通门诊支出5535万元;修订完善《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实施办法》(随医保发〔2023〕10号),门诊慢特病病种由25种扩大到37种,取消起付线,提高报销限额,职工慢性病报销比例由70%提高至80%、特殊疾病由80%提高至90%;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每年减轻“两病”患者负担2500万元;兜牢保障底线,2023年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报销8.61亿元。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

险和救助制度,2023年依申请救助2685人、支出3709万元;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金支付,居民住院分娩由定补800元调为按住院政策报销,取消职工住院分娩起付线,产前检查由500元提高至800元;三年疫情,医保保障患者救治和全民免疫费用,支付疫苗及接种费用2.7亿元。2021年推出湖北省第1家城市定制版商业健康保险“惠随保”,三年来保障不断升级和优化,并支持职工个人账户为自己和配偶、父母、子女购买“惠随保”。

二是勇创新、强治理,价格改革实现新突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2022年,一次性对1922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结构性调整,让沉积多年未调的医疗价格回到合理区间,我市是全省第一家被省医保局批准大范围调价的市州。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单颗种植牙总费用从12000降到5000-6000元以内。创新开展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监测与披露,对50种常用药品药店价格进行公示,既方便患者“价比三家”,又能有效抑制药店药品价格的无序上涨。建立国谈药品支付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医保药品目录,纳入医保支付的国谈药品达到430种,单独支付药品224种,建立“双通道”供药和单独支付药品管理机制,将32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保供,群众更快用上原本用不起的救命药。常态化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参加国家和省级联盟药品耗材集采46个批次,集采药品品种累计达559个、耗材种类累计达31种,平均降价分别约60%和

80%, 每年节约医保基金约2000余万元。累计向医疗机构兑现第一至五批国家集采药品结余留用资金653万元。

三是强协同、促发展,支付改革开创新局面。按照国家、省DRG/DIP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6月,我市启动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改革覆盖全市62家公立医疗机构和24家民营医疗机构,目前正在对公立医疗机构2023年住院费用实行按DIP付费,我市DIP改革获省医保局100万元奖励。坚持客观、真实、多方参与原则,对医疗机构上传的169万条三年历史病案数据,通过大数据方法,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形成我市病种目录库。医疗机构全程参与病种目录制定,建立临床专家库180余人,组织培训5场次,专家论证10余场次,乡镇卫生院专题调研6场次,模拟测算5轮,不断优化调整,2023年版目录库6105组,增加辅助目录251组。在年度医保支付总额下,通过DIP计算法则,做到对医疗机构每个病例的标准化支付,有效遏制过去按项目付费资源浪费的弊端,促进医疗机构加强精细化管理,主动控制成本,合理资源消耗。

四是优服务,提质效,为民服务展现新作为。在全系统树立“把群众当亲人,把群众的事当家事”的服务理念,以优质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我市3次荣获全国医保经办典型案例评选表彰,其中1次三等奖、2次优秀奖。市医保局窗口连续四年荣获优胜窗口。异地就医更加便捷。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增至338家,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及常驻

异地工作人员实行承诺制备案,通过现场办、电话办、鄂汇办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等,多渠道、全方位提供便捷的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023年,全市结算异地就医30万人次、6.84亿元。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建立了“区有大厅、镇有窗口、村有柜台、村组有网格员”的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以41家公立医院、44家银行保险网点为延伸建立便民服务点。县市区实现29项医保服务全市通办,镇级可直接办事项15项、帮代办事项8项,村级可办事项9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银行能办事项10项,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医保服务。便民服务提速升级。24项医保服务实现襄阳都市圈无差别“圈内通办”,生育津贴实现“免申即享”。慢病认定下沉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由过去一年一次变为现在随时可办,患者在医院“只填一张表,全程免跑腿”,为符合条件的慢病患者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处方,开通药店互联网处方,群众购药更方便。信息应用加快拓展。医保码激活122万人,全省排名第6,结算率全省第2。在部分医疗机构部署IOT刷脸设备,方便老年人、儿童刷脸激活医保码,刷脸即可进行医保结算。4家医院开通医保移动支付,患者无需在窗口排队,通过手机即可在线完成看病缴费。

(三)勇于亮剑,敢于斗争,将监管作为决胜关键点,严管严查守护基金安全。

打好监管组合拳,多管齐下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每年对全市1607家定点医药机构

进行全覆盖检查,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欺诈骗保。近三年,查处违规行为2378起,追回违规医保基金4786万元,移交司法部门2起,移交纪委监委16起,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

一是立足“严”字,加强基金监管。提高站位抓监管。成立了以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全市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构建起医保、公安、卫健、财政、法院、检察院六部门联合监管,襄十随神区域协同监管,社会常态监管的立体化医保基金监管体系,连续五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联合卫健部门开展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专项治理,协助公安部查办案件2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凝聚共识抓监管。将学习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与医保政策宣传结合起来,利用每年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集中宣传教育,举办警示教育培训200余场,覆盖医保医药系统1万多人,曝光典型案例35起,基金安全意识逐渐深入人心。强化质效抓监管。坚持飞行检查、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并重,通过自查自纠、日常核查、联合检查、交叉检查、专项整治“回头看”、智能监控等多种方式,利用“大数据+现场检查”双重手段,开展重点领域整治,做到整治一面、规范一片,市医保局血液透析专项治理在全省作经验交流。连续3年全市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组织市级交叉检查3次,检查单位50余家。

二是立足“新”字,创新监管方式。监管队伍新。成立了由医疗、信息等专业人员组

成的专职基金核查中心,我市是全省少数健全了市县专职核查机构的市州。聘请医疗、审计、财务、药企等领域社会监督员93名,开展监管能力培训15次,培训基金监管人员1000余人次,通过以培促学、以查代训,锻造过硬监管队伍。监管手段新。积极推进大数据监管,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逐步构建起严密完善全流程的技术防线,做到精准打击,2023年通过智能审核拒付医保基金256万元。投入30万元开通信用评价智能监控系统应用,以信用监管倒逼行业自律。监管理念新。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以医疗机构自查为主,实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让医疗机构从原来被动接受检查到现在主动查、主动改,建立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委员会,完善医保管理制度18项,新建制度11项。建立SPD医用耗材管理系统,对所有耗材赋码,实现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监管。主动将智能监控规则联入医院HIS系统,做到自动提醒,有效防范违规风险。

三是立足“管”字,健全长效机制。加强运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市级统筹,实现政策制度、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六统一”。医保基金实行“统一预算、统一决算、分级管理、分账核算”的市级统收统支新模式,建立市医保基金风险储备金和缺口分担机制,市级统一编制年度总额预算,切实增强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积极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完善协议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制定门慢特、

门诊共济定点药店管理规定,实行动态准入退出,完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医保清算、总额预算、协议续签等挂钩,通过协议约束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近三年累计约谈定点医药机构70余家,暂停协议30余家,解除协议2家。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常态化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工作机制,做到严格规范执法。制定举报奖励审批和发放流程,接收群众举报8起,办结8起。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工作机制,落实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推动联合惩戒、协同治理。强化内控建设。加强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印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规程》,加强风险管控,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和重要岗位定期轮换等制度12项,开展内控评价,切实提升防范并化解经办运行风险的能力。扎实开展审计问题整改,以审计整改推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了异地就医内审,通过内审提升内部监督效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金监管面临新挑战。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部分违规行为难以界定;门诊共济、门慢特双通道、单独支付等惠民政策落地实施,定点药店成为医保统筹基金使用主体,而零售药店点多面广,监管应用场景增多,监管内涵不断拓展,监管难度逐步加大;对异地就医监管还处于探索阶段,实施DIP付费后,医疗机构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发生变化,给基金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二)DIP改革有待进一步完善。DIP付

费规则还不够精细,病种分组、分值、系数等核心要素还需一定的时间,依靠充分的实际运行数据来不断优化;DIP的运行机制还不健全,预结算、清算目前较为滞后;DIP智能监控规则和信息系统还不够健全,尚无法完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智能监控;部分医疗机构对DIP改革政策和付费规则掌握不够全面准确,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改革。

三、下阶段工作措施

(一)优化医保服务,打造群众满意医保。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调查研究,举一反三梳理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和管理盲点、风险点问题,不断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多措并举提升精细化服务,健全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襄阳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推行圈内门慢特认定互评互认、“双通道”药品使用审核结果互认。积极推进职工异地就医省内免备案,进一步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便捷性。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医保码、移动支付、自助服务终端等智能化部署应用,让医保服务更有温度、群众获得感更满,以优质服务助推全民参保扩面。

(二)深化医保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探索和研究职工门诊共济改革,积极推进门诊共济政策优化。全面落地国家DIP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优化DIP付费规则,规范DIP运行管理,及时进行预结算和清算,积极推进DIP智能监控,推进DIP改革精细化发展。加大对经办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培

训力度,提高DIP改革质效。

(三) 强化基金监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针对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拳打击欺诈骗保,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通过“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压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加强部门协同,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进一步创新和加强定点药店、DIP支付方式下基金监管,积极开展异地就医襄阳都市圈联审互查;深化信用评价体系和智能监管应用,将智能监控规则纳入卫健医疗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所有医疗机构做到事前提醒,提升监管效能;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医保基金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制度,持续加强内控建设;严格定点医药机构准入管理、费用审核和履约检查,及时拨付和清算医保费用。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采取线上线下、立体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深入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讲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加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强“收支管”全周期基金安全管理,以医保基金监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随州实践,努力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 的报告的首审意见

——2024年5月16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廖朝宏

市人大常委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5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晓峰同志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实地察看了市中心医院、曾都医院、随县中医医院、天济大药房等3个定点医疗机构，1个定点药店。组织召开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调研座谈会，听取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委员对此项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大参保扩面力度，12个部门协同发力，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

解，医保参保扩面取得明显成效，常住人口参保率达98%以上。持续推进医保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医保待遇进一步提高。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异地就医备案，医保信息化加快拓展，便民服务提速升级。聚合力、建机制、强监管，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支撑不断健全、部门协同更加有效、监管共识逐步形成，构建起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有效促进了全市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委员会指出，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医保改革深入推进，惠民政策不断深化，门诊统筹全面推开，异地就医快速增长，DIP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主要表现在，医保政策宣传的广泛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医保改革有待进一步

推进;医保基金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便民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立足一体协作,多部门多平台联合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医疗保险的各项法规政策、业务经办流程、实施目的意义、典型受惠案例等,让广大干部群众和医疗保险一线工作者对医保政策和办理程序有更全面、更准确的了解掌握,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进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全民医保意识。同时,强化警示教育,将依法使用医保基金宣传融入日常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引导社会公众主动维护医保制度的稳定运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强化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做好基金运行评估和风险监测,及时化解风险,堵塞漏洞。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三、着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大检查力度,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形成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内控管理机制,督促医药机构及医护人员进一步规范诊疗和用药,防范医保基金分配和支付风险。强力推进“三医”联动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有效降低服务成本,将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范围。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智能监控系统,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加强大数据应用,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机制。对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实有力,控费降费成效明显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结余留用政策。

四、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医保队伍建设,配齐配优医保工作力量,加强医保经办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医保业务知识和具体操作流程学习培训,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平台建设,助推服务优化升级,提升人民群众体验感。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政府领导负责、部门协同参与的医保领导机制,及时研究处理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完善医保基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医保、医疗、医药等各方的信息资源,建设医疗服务大数据平台,使医疗服务向科学化、信息化、精准化转变。

关于请求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现请求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夏卫东

2024年4月29日

关于接受夏卫东同志辞去随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 决 定

(2024年5月1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夏卫东同志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按照《地方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夏卫东同志辞去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5月16日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随州市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
- 五、人事任免。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刘宏业	刘泽富	郑晓峰(女)	肖诗兵	李德荣
张道亮	王定志	万晓熙	马大奎	王文虎
王海涛	甘子林	朱艳(女)	刘永忠	孙嵘
苏轩(女)	李先海	李克望	杨世勇	余艳娥(女)
张艾民	张春霞(女)	郑海涛	胡成泽	饶金才
桂运东	徐德	龚五洲	董立	释演善(回族)
谢军	廖朝宏	戴百雄		

缺席：

夏卫东	王平	王强	石守超	孙龙
李晓彬	李晖	张志宇(女)	梁傲霜(女)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24年第1号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已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2024年1月4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修复矿山生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矿山生态修复应当坚持科学规

划、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的指导、协调,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耕地污染治理及安全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矿山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

关组成部门应当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的宣传、教育、引导,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参与意识,对在矿山生态修复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矿山生态修复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未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槽等进行封闭、回填,对破坏的山体、植被等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采矿权人承担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其责任不因采矿权终止而免除。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以下统称历史遗留矿山),由矿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生态修复。

第八条 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人应当采取下列生态修复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植被得到复绿、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一)对矿区及其周边采取清除危岩、削坡减荷、坡面防护、客土喷播、修建挡护设施等措施,消除因开采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

(二)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草地等,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存放,优先用于复垦土地的土壤改良,并采取治理措施处置固体废物,预防或者减少土壤污染;

(三)对矿区及其周边采取修建拦挡坝、截排水沟、集水池、沉砂池和其他废水处理措施等,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回收利用;

(四)对植被破坏后裸露的山体等进行生态复绿,对开采活动造成的岩坑、已经塌陷的采空区进行回填、复垦或者综合利用;

(五)对尾矿库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溃坝等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消除安全隐患,闭库和销库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或者生态复绿;

(六)其他应当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

第九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权限的审批部门审批并公示。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公示。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并保障矿山生产、运输等活动的安全。对不会受到后续矿山开采活动破坏或者影响的已开采区域,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

有关规定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挪作他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目录,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制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并将承担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应当包括历史遗留矿山数量、分布情况、修复措施和方式、经费估算、完成时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十二条 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不得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因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和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无偿用于该矿山修复工程;土石料有剩余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其销售收益优先用于保障该矿山修复工程。

矿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学评估论证,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停办、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并向具有相应审批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关闭手续。

非法开采行为人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确认书。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竣工后的验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承担为期三年的管护责任。三年期届满,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农民集体管护与利用;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管护与利用。

鼓励对修复后的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将修复后的土地用于建设地质博物馆、植物园、湿地公园、休闲农业、观光绿道、体育场所等多元化主题项目,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新建矿山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绿色矿山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条款和未履行建设绿色矿山义务的违约责任。

本条例施行前,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未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内容条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采矿权人协商签订采矿

权出让补充协议,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列为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调查评价,加强对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确保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巡查,发现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认真配合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按要求定期向矿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矿山生态修复情况。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对未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投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

(一) 允许社会投资者获得修复后的土地等相关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者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并与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同时签订矿山生态修复协议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

(二) 允许社会投资者从修复后的耕地占补及增减挂钩指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新增湿地占补平衡指标等生态修复产品收益中获得投资回报；

(三) 支持社会投资者对修复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

(四) 社会投资者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探矿权人、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未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改正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不履行管护责任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责令限期改正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他人管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拒绝、阻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 《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的请示的批复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你们报请批准的《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已于2024年3月27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请按照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修改建议的说明，对条例作出修改后公布施行。

此复。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 《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的请示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已由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表决通过，现报请批准。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 三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1月4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海涛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三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审稿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交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三审稿进行了认真修改。11月9日，就条例相关情况向市委作了专题汇报。11月中旬，就条例相关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同意开展表决前论证评估。11月21日，在华中科技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进行了全面论证，参会专家一致认为条例整体质量较高，可以提交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11月下旬至12

月上旬，就条例修改事宜多次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研究，并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具体承办处室同意我委修改思路。12月22日，法制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2024年1月3日，主任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方面面的意见，对条例再次作了修改完善。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专家提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具有最重要地位，应当突出其“统筹”责任，同时协调机制也应当明确由其“牵头”。有的专家、单位提出，应急管理部门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地位，其责任应当单独列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部门责任是重中之重，建议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研究确定。据此，法制委

在召集相关部门充分研讨基础上,建议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领导,建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的指导、协调,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同时在第五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六款,规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二、较多专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从依法行政角度讲,矿山生态修复的职责主体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应为“协助”;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这一表述有将责任下压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嫌疑,不符合依法行政精神,建议慎重考量。有的专家提出,常态监管不能仅靠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发挥矿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前哨作用。据此,法制委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更正为草案三审前的表述,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同时在第十六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巡查,发现未依法履行矿山生

态修复责任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有的专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的地方提出,第九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过多,能否进一步整合,实现一个窗口办理,以避免造成相关市场主体负担。有的专家提出,是否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据此,法制委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可以整合;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上位法明确规定,不能删减,否则涉嫌地方立法放水;同时,法制委了解到当前行政服务中心已实现一网联办,采矿权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次,系统将自动分配给有权限的审批部门,不会造成相关市场主体负担,三部门也表示属实。按照相关部门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法制委建议将第九条中应当编制的文件修改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考虑到国家对于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已不再实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等管理,建议删除草案三审稿第16条“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的整条规定。据此,法制委建议删除该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还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对相关专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提出的

33条修改建议悉数作了回应，条款由27条变更为26条。

法制委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随

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建议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

特此说明。

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 二审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海涛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委员会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内容作了充实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建议对草案二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及时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梳理，通过随州日报、人大信息网、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全文刊登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审

稿进行逐条逐字修改。9月初，委托华中科技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协调相关方面专家就条例全文提出修改意见建议。9月中旬，书面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征求意见函，请其协调省直相关单位就条例内容的合法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提出意见建议。10月11日—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诗兵带队赴广水市、曾都区开展实地调研。10月24日，主任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10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直有关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再次作了修改完善。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地方提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是保障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有效落实的排头兵,应当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而不仅是“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有的单位提出,“配合”的表述弱化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的责任,将不利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大局。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作出调整,由“配合做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变更为“组织落实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二、有的专家提出,草案二审稿将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表述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这种表述不够周延;从逻辑上讲,责任主体不履行责任应当包含“不作为”和“违法作为”两种情况,“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仅是“不作为”的表现形式,不能包含“违法作为”。有的地方提出,草案二审稿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这一表述存在歧义,有人认为是政府或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有人认为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据此,法制委员会经与相关方面进一步研究探讨,建议将“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修改为“未依法履行”,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修改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法制委对全文表述重新作了梳理,确保条文表述准确严谨。

三、关于较多委员、地方、单位提出罚则上限过低将导致执行不力问题的说明。《行

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根据此规定,地方性法规罚则上限不能突破上位法。然而,罚则中“逾期不改正处以罚款”并不是指“一罚了之”,违法行为人缴纳罚款后还需继续履行相关义务。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即若违法行为人不依法改正,不仅将被处以罚款,还将被加处罚息、强制执行等。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还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等共计48处,条款保持27条不变。

法制委已按照上述审议意见提出了《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三审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三审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30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海涛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6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矿产资源丰富，矿山产业也是地方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但采矿导致生态破坏的问题也较为突出，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必然要求，是保护生态资源、依法修复矿山的内在需要，也是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建议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及时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梳理，通过多种途径征集社会各界对草案文本的意见，并在认真研究常委会委

员审议意见、专家评估意见、其他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逐条逐字修改。7月13日—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诗兵带领全体法制委、法工委成员赴随县开展蹲点式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各方面意见建议；并于7月24日—26日，带领部分法制委、法工委成员赴内蒙古鄂尔多斯考察学习矿山生态修复立法。8月上旬，法工委专门向条例涉及相关单位行函，请其围绕重点条文的合法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提出意见建议。8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8月24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方面面的意见，对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完善。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总体思路

较多委员、专家提出，草案内容较为繁

杂,问题导向不突出,建议重新梳理逻辑顺序。据此,法制委员会经与有关单位、专家研究认为,条例内容设计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矿山生态修复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理顺工作体制,落实修复责任,明确监管要求,力争为矿山生态修复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同时,贯彻“小、准、精、深”立法理念,不追求体例上的“大而全”,能不分章则不分章、有几条写几条,力求简洁明了、操作可行。

二、关于主要内容设计

按照上述修改的总体思路,法制委员会对草案内容重新梳理规范,建议采用简单型结构,不再分章;同时,参照我省立法技术规范,按“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责任、部门责任、社会参与、修复责任、修复措施、修复方案编制、基金计提及使用、历史遗留矿山目录及修复计划、历史遗留矿山剩余资源利用、修复验收、后期管护与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可采区、常态监管、信用监管、公益诉讼、鼓励社会投资、法律责任兜底条款、未履行修复义务的处罚规定、违反基金计提的处罚规定、违反后期管护的处罚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罚规定、施行日期”的逻辑顺序重新编排设计内容。

三、关于管理体制

较多委员、专家、地方、单位提出,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首先要明确各地各单位职责,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有的委员提出,地方政府要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有的委员提出,要明确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

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林业等重点单位职责,其他相关单位作原则性规定即可。据此,法制委员会在慎重征求相关方面关于职责划分意见基础上,建议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上下连贯、左右互通的管理模式,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矿山生态修复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以及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有关的大气、水、土壤、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与矿山修复相关的耕地污染治理及安全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负责矿山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工作。

四、关于修复责任

较多委员、专家、地方提出,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关键要明确修复责任。有的委员、地方提出,要界定历史遗留矿山概念并明

确其修复责任。有的委员提出,探矿权人的修复责任也要明确。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探矿权人、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四类情况分别明确修复责任,规定: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槽等进行封闭、回填,对破坏的山体、植被等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采矿权人应当承担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其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不因采矿权终止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以下统称历史遗留矿山),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生态修复。

五、关于修复措施

较多委员、专家、矿山企业提出,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细化修复措施,明确具体标准,便于有效实施。有的委员提出,矿山生态修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贯彻流域综合治理理念,既要修复矿山,也不能忽略护水。据此,法制委员会在总结我市矿山生态修复经验做法基础上,参考外地有益探索,建议作如下规定: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人应当采取下列生态修复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植被得到复绿、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一)对矿区及其周边采取清除危岩、削坡减荷、坡

面防护、修建挡护设施等措施,消除因开采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二)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草地等,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存放,优先用于复垦土地的土壤改良,并采取治理措施处置固体废物,预防或者减少土壤污染;(三)对矿区及其周边采取修建拦挡坝、截排水沟、集水池、沉砂池和其他废水处理措施等,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对矿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者回收利用;(四)对植被破坏后裸露的山体等进行生态复绿,对开采活动造成的岩坑、已经塌陷的采空区进行回填、复垦或者综合利用;(五)对尾矿库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溃坝等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消除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或者生态复绿;(六)其他应当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

六、关于后期管护与利用

有的委员、专家提出,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后期管护同样重要,草案规定两年管护期太短。有的委员、专家、地方、单位提出,应当鼓励矿山修复后综合利用,利用也是管护。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如下规定: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后,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担为期三年的管护责任。三年期届满,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农民集体管护与利用;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管护与利用。鼓励矿山修复后综合利用,通过土地流转或者按照市场价补

偿土地出让价款等方式将修复后的土地用于建设矿山公园、地质博物馆、植物园、湿地公园、休闲农业、观光绿道、体育场所等多元化主题项目,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七、关于鼓励社会投资

有的委员、地方、单位提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仅靠政府投资压力较大,需要鼓励社会投资参与,明确收益方式、激励政策等。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如下规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投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支持社会投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一)允许社会投资者获得修复后的土地等相关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者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并与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同时签订矿山生态修复协议和自然

资源资产配置协议;(二)允许社会投资者从修复后产生的耕地占补、增减挂钩指标、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新增湿地占补平衡指标等生态修复产品收益中获得投资回报;(三)支持社会投资者对修复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四)对社会投资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还对一些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条文由三十五条减少到二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审议意见提出了《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二审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的 初 审 意 见

——2023年6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志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随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今年2月下旬启动了《随州市矿山生态

修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等单位在市内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赴重庆市渝北区考察学习,借鉴其铜锣山矿区生态修复先进做法,在此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完成了条例草案。6月13日,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条例草案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6月1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审议后,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督促相关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后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议案。6月19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法的必要性、条例草案的可行性和主要制度设计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我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现已发现58种矿产,占湖北省已发现矿种的37.9%,占全国已发现矿种的30.41%,非金属矿产资源特别是建筑石料等资源丰富,随县花岗岩石材品质优秀,在全国享有很高知名度,吴山镇、万和镇矿区面积在全国名列前

茅,根据三调数据显示,随州市采矿用地图斑共1238个,总面积为3848.75公顷,其中随县吴山镇采矿用地图斑面积1420.76公顷,占比36.91%。矿山产业是地方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但是在本世纪初期,受到当时粗放的发展观念、顶层设计缺失、管理制度滞后、日常监管不足等原因影响,矿山企业重开发、轻修复成为全国通病,我市矿山开采也在此时期逐渐进入了爆发式野蛮增长阶段,矿山企业“小、散、乱、污”问题严重,矿产资源无序开发、破坏式开采,造成山体破损满目疮痍,粉尘污染、水污染严重,给当地老百姓生活带来严重影响,社会矛盾较为突出。采矿形成的大量矿山边坡及废渣堆积占用了较大地表土地、林地资源,垂直开采留下的“一面墙”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产生了较多历史遗留欠账。虽然近年来,我市在矿山生态修复中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着矿山生态修复的定义不明确、相关部门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的职责规定不明确、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不明确、对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后期管护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不明确等问题。从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上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地方特色的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依法保护修复我市矿山生态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具有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五章,35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江西省、辽宁省、河南省、黄石市和鞍山市等5地相关条例和重庆市矿山生态修复先进做法,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符合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的条款,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地方实际,内容较为全面,且符合合法性和合理性要求,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但具体条款仍然存在提升和优化的空间,建议对其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对条例草案修改的建议

(一)关于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职责方面。条例草案第四条建议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矿业权人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协调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协调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为进一步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监管力量,建议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委会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定义、主体责任方面。建议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明确定义,以更好确定相关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建议将条例中的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人、探矿权人、矿业权人、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人等主体的生态修复责任进一步明确。

(三)修复义务履行方面。建议将“采矿权依法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同时转移,采矿权受让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改为“采矿权依法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同时转移,采矿权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程序、收益方式、激励政策等,切实助力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关于《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的 起草说明

——2023年6月29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做以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

随州市矿产资源尤其是非金属矿产资源相对丰富，长石、饰面用花岗岩、重晶石、普通萤石等资源量规模在湖北省排名靠前。受过去粗放的发展观念影响，顶层设计缺失，管理制度滞后，日常监管未形成合力，矿山企业重开发、轻修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别是露天矿山开采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为解决这些急难问题，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后半篇文章”，将“生态包袱”转化为绿色财富，决定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草案）》起草依据和参考

本《条例（草案）》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

定》等11部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8个政策文件，《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湖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自然恢复技术规范（试行）》等2个技术规范，同时参考了江西省、辽宁省、河南省、黄石市和鞍山市等5地相关条例。

三、《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2022年10月，我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完成了立法起草前期准备和市内书面调研工作，对全国各地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立法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

202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印发2023年度立法计划和《随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工作方案，我局及时成立了立法起草专班，印发了起草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职责分工，先后完成了市内外实地调研

考察、《条例(草案)》起草、向自然资源系统内外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委托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等工作,市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并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通过了市司法局的司法审查,并按要求开展了法制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廉洁性评估等工作。共收到各类意见建议81条,采纳78条,未采纳的3条进行了解释说明。6月16日,市政府五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5章、35条,其中第一章总则部分共8条,对立法的目的依据、基本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第二章矿山生态修复部分共12条,对矿山探矿到矿山关闭全过程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章监督管理部分共5条,对部门监管、信用监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共8条,对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各种违法行为如何处罚进行了详细规定;第五章附则部分共2条,对法律法规衔接问题和实施时间进行了明确。

(一)明确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各方责任。明确了不同类型矿山修复主体的责任,其中重点明确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责任主体(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资金来源。强调了政府的领导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矿业权人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

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机制。明确了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

(二)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管理。首先明确了矿山生态修复基本原则,规定了矿山生态修复的具体方式。其次明确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与变更、修复义务履行与转移。最后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矿山生态修复后期管护、竣工验收、矿山关闭等内容。

(三)加强修复后续资源利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强调后续资源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明确剩余资源利用,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如何使用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模式和程序。

(四)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了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测体系,对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了可以通过信用监管和提起公益诉讼等形式,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修复义务。规定了有关责任人不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等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明确了公职人员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理方式。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